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2008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08年3月27日上午在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廖理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07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0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无

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 88,731,824.74 元，其他转入 1,346,199.40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7,587,230.17 元，可供分配利润 62,490,793.97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49,079.40 元，减去实施 2006 年度现金分红 24,198,75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042,964.57 元。

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所以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也不转增。等完成此次发行后，再进行分配。（议案尚需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廖理先生、柯志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并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附：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监事候选人：

廖理先生，42岁，男，博导，金融学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毕业。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柯志强先生，59岁，男，经济师，大专。曾任江西乐平化肥厂党委副书记、江西合成洗涤剂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西同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贺琴女士，36岁，女，经济师。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毕业。曾在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北大方正南昌分公司任职；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并作为职工代表担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